

# 高郵二王著作集

〔清〕王念孫 撰 虞萬里 主編

徐煒君 樊波成 虞思徵 張靖偉 等 校點

## 讀書雜誌

四

淮南內篇舊有許氏高氏注其存於注也前有高氏敘一篇天文篇注又誘不敏也則其為高注無疑其自屈注有與今本同者乃後人取許注附凡注內稱一日云云者多係許注則其為後人附入可知宋人書與今本同而謂之許注則考之未審記上蓋沿宋本之誤是書自北宋已裨雅集謂太平御覽諸書所引已多南宋以後無論已余未得見宋本所本為優明劉績本次之其餘各本皆藏本為主參以羣書所引凡所訂正致誤之由則傳寫謬脫者半馮意安字不習見而誤者若原道篇先者諭女展反故高注云燈屨也音展非展燈矣凡據諸書以止今本者具見於本條下後皆放此兵略扶傷屨亦屨也而各本又誤為屬矣相基踰備之姦相戶骨反搨也各本其高注相搨也搨字又誤為搨則義相墳基藏本相字又誤為扣矣說山足貴周鼎不爨而不可賤鑽讀若琴

# 高郵二王著作集

「清」王念孫 撰 虞萬里 主編

徐煒君 樊波成 虞思徵 張靖偉 等 校點

# 讀書雜誌

四

上海古籍出版社

讀荀子雜誌

樊波成

點校

# 荀子弟一

## 勸學

### 取之於藍

「青，取之於藍，而青於藍」。盧氏抱經曰：「『青取之於藍』，從宋本，《困學紀聞》所引同。元刻作『青出之藍』，無『於』字。」念孫案：《困學紀聞》云：「『青出之藍』作『青取之於藍』，監本未必是，建本未必非。」自注云：「今監本乃唐與政台州所棐熙寧舊本，亦未爲善。」又云：「『請占之五泰』注云：『五泰，五帝也。』監本改爲『五帝』而刪注文。」是王以作「出」者爲是也。元刻作「出之藍」即本於建本，監本作「取之於藍」者，用《大戴記》改之也。《荀子》本文自作「出於藍」，《藝文類聚·草部上》《太平御覽·百卉部三》及《意林》《埤雅》引此竝作「出於藍」，《新論·崇學篇》同，《史記》《褚少孫續》《三王世家》引《傳》曰「青采出於藍而質青於藍者，教使然也」即是此篇之文，則本作「出於藍」明矣。宋錢佃本從監本作「取之於藍」，而所引蜀本亦作「出於藍」，宋龔士堯《荀子句解》

同。今從王說。

### 干越

「干越夷貊之子」。楊注曰：「干越，猶言吳越。」《呂氏春秋》「荆有次非得寶劍於干越」，高誘曰：「吳邑也。」盧改「干越」爲「于越」，又改注文之「吳越」爲「於越」，云：「于越，宋本作『干越』。念孫案：此謂宋刻呂夏卿本也，宋刻錢佃本同。今從元刻，與《大戴禮》同。注『於越』，舊作『吳越』，訛。」寶應劉氏端臨《荀子補注》曰：「案《淮南·原道訓》『干越生葛絺』，高注：『干，吳也。』楊氏此注以『干越』爲『吳越』，蓋用高義。觀下文引《呂氏春秋》注可見，盧改非也。今《原道訓》作『于越』，亦妄庸人所改。」念孫案：《道藏》本《淮南》及朱東光本皆作「干」，他本皆改爲「于」。念孫案：劉說是也。干、越、夷、貊四者皆國名，不得改「干越」爲「于越」，古書言「干越」者多矣。凡改「干越」爲「于越」者，皆所謂知其一說不知又有一說者也。《大戴記》之「于越」亦後人所改，辯見《漢書·貨殖傳》。

### 絕江河

「假輿馬者，非利足也，而致千里；假舟楫者，非能水也，而絕江河」。念孫案：「江河」，本

作「江海」，「海」與「里」爲韻，下文「不積小流，無以成江海」亦與「里」爲韻，今本「海」作「河」，則失其韻矣。《文選·海賦》注引此正作「絕江海」，《大戴記·勸學篇》《說苑·說叢篇》竝同，《文子·上仁篇》作「濟江海」，文雖小異，而作「江海」則同。

### 生

「君子生非異也，善假於物也」。念孫案：「生」讀爲「性」，《大戴記》作「性」。

### 蒙鳩

「南方有鳥焉，名曰「蒙鳩」。盧云：「案：「蒙鳩」，《大戴禮》作「蚊鳩」，《方言》謂之「蔑雀」，「蚊」讀如「芒」，「蒙」、「蚊」、「蔑」一聲之轉，皆謂細也。「蒙」與「蠓」、「蠓」音義近。楊云「當爲蔑」，似非。」

### 蓬生麻中不扶而直

念孫案：此下有「白沙在涅，與之俱黑」二句，而今本脫之，《大戴記》亦脫此二句，今本《荀子》無此二句，疑後人依《大戴》刪之也。楊不釋此二句，則所見本已同，今本此言善惡無

常，唯人所習，故「白沙在涅」，與「蓬生麻中」義正相反。且「黑」與「直」爲韻，若無此二句，則既失其義，而又失其韻矣。《洪範》正義云：「《荀卿書》云：『蓬生麻中，不扶自直；白沙在涅，與之俱黑。』」褚少孫續《三王世家》云：「《傳》曰『蓬生麻中，不扶自直；白沙在泥，今本「泥」下有「中」字，涉上文而衍。與之皆黑』者，土地教化使之然也。」索隱曰：「『蓬生麻中』以下，竝見《荀卿子》。」案：上文引《傳》曰「青采出於藍」云云，下文引《傳》曰「蘭根與白芷」云云，皆見《荀子》，則此所引「《傳》」亦《荀子》也。然則漢、唐人所見《荀子》皆有此二句，不得以《大戴》無此二句而刪之也。又案《羣書治要·曾子·制言篇》云：「故蓬生麻中，不扶乃直；《燕禮》注：「乃，猶而也。」白沙在泥，與之皆黑。」《大戴》同。考《荀子》書多與《曾子》同者，此四句亦本於《曾子》，斷無截去二句之理。

### 強自取柱

「強自取柱，柔自取束」。楊注曰：「凡物強則以爲柱而任勞，柔自見束而約急，皆其自取也。」引之曰：楊說「強自取柱」之義甚迂，「柱」與「束」相對爲文，則「柱」非謂屋柱之「柱」也。「柱」當讀爲「祝」。哀十四年《公羊傳》「天祝予」、十二年《穀梁傳》「祝髮文身」，何、范注竝曰：「祝，斷也。」此言物強則自取斷折，所謂太剛則折也。《大戴記》作「強自取折」，是

其明證矣。《南山經》「招搖之山有草焉，其名曰祝餘」，「祝餘」或作「柱茶」，是「祝」與「柱」通也。「祝」之通作「柱」，猶「注」之通作「祝」，《周官·瘍醫》「祝藥」，鄭注曰：「祝，當爲注，聲之誤也。」

### 草木疇生禽獸羣焉

劉云：「『羣焉』，當從《大戴禮》作『羣居』。」念孫案：「羣居」與「疇生」對文，今本「居」作「焉」者，涉下文四「焉」字而誤。

### 積善成德而神明自得聖心備焉

宋呂、錢本竝如是。

盧依元刻改「備」爲「循」。念孫案：作「備」者是也。此言積善成德而通於神明，則聖心於是乎備也，「成德」與「聖心備」上下正相應。元刻「備」作「循」，則與上文不相應矣。《儒效篇》云「積善而全盡謂之聖人」，彼言「全盡」猶此言「聖心備」也，一也；「備」字古音鼻墨反，見吳棫《韻補》。正與「德」「得」爲韻，劉說同。二也；《大戴記》及《羣書治要》竝作「備」，《文選·謝瞻〈從宋公戲馬臺集送孔令詩〉》注，《張子房詩》注引此亦作「備」，張華《勵志詩》注引作「循」，與二注不合，乃後人以誤本《荀子》改之。三也。「備」字俗書作「脩」，「循」字隸書或作「循」，二形相似而誤。



### 騏驥一躍不能十步駑馬十駕功在不舍

楊注曰：「言駑馬十度引車，則亦及騏驥之一躍。據下云「駑馬十駕，則亦及之」，此亦當同，疑脫一句。」盧云：「案『不能十步』，『十』當爲『千』。《玉篇》引《大戴禮》『騏驥一蹀，不能千步』，今《大戴禮》『步』作『里』，此『千』作『十』皆是譌字，『里』、『海』爲韻，『步』、『舍』爲韻，古音如是。」劉云：「案『不能十步』義最長，《大戴禮》作『千里』，於義疏矣。若《玉篇》作『千步』，直是譌字，盧反引以爲據，非也。『十駕』，十日之程也。旦而受駕，至暮脫之。故以一日所行爲一駕，若十度引車，則非駕義也。」念孫案：《呂氏春秋·貴卒篇》曰：「所爲貴驥者，爲其一日千里也；旬日取之，則與駑駘同。」《淮南·齊俗篇》曰：「夫騏驥千里，一日而通；駑馬十舍，旬亦至之。」此皆駑馬十日行千里之證，《大戴記》『騏驥一蹀，不能千里』，「里」與「舍」不合韻，乃涉上文「無以致千里」而誤。《玉篇》引作「千步」，「千」字雖譌，而「步」字不譌。辯見《大戴記述聞》。

### 六跪

「蟹六跪而二螯」。盧云：「案《說文》『蟹有二敖八足』，《大戴禮》亦同，此正文及注『六』字

皆「八」字之訛。」

## 衢道

「行衢道者不至」。楊注曰：「《爾雅》云「四達謂之衢」，孫炎云：「衢，交道四出也。」或曰：衢道，兩道也。下篇有楊朱哭衢塗，《王霸篇》今秦俗猶以「兩」爲「衢」，古之遺言歟？」念孫案：《爾雅》「四達謂之衢」，又云「二達謂之岐旁」，「岐」、「衢」一聲之轉，則「二達」亦可謂之「衢」，故《大戴記》作「行岐塗者不至」。《勸學篇》下文言「兩君」、「兩視」、「兩聽」，《王霸篇》下文言「榮辱安危存亡之衢」，皆謂「兩」爲「衢」也。《大略篇》又云「二者治亂之衢」也，今本脫「治」字，辯見《大略》。則《荀子書》皆謂「兩」爲「衢」。

## 兩能字

「目不能兩視而明，耳不能兩聽而聰」。盧刪兩「能」字，云：「兩『不』字下，宋本俱有『能』字，錢本同。元刻無。」念孫案：元刻無兩「能」字者，以上下句皆六字，此二句獨七字，故刪兩「能」字以歸畫一。不知古人之文不若是之拘也，若無兩「能」字，則文不足意矣。《大戴記》亦有兩「能」字。

## 梧鼠

「梧鼠五伎而窮」。楊注曰：「梧鼠，當爲鼯鼠，蓋本誤爲『梧』字，傳寫又誤爲『梧』耳。」盧云：「案《本草》云『螻蛄，一名鼯鼠』，《易釋文》及《正義》皆引之，崔豹《古今注》亦同。『蛄』與『梧』音近，楊說似未參此。」念孫案：《本草》言「螻蛄，一名鼯鼠」，不言「一名梧鼠」也，今以「螻蛄」之「蛄」、「鼯鼠」之「鼠」合爲一名，而謂之「蛄鼠」，又以「蛄」、「梧」音相近而謂之「梧鼠」，可乎？且《大戴記》正作「鼯鼠五伎而窮」，「鼯」與「梧」音不相近，則「梧」爲誤字明矣。當以楊說爲是。

## 草木潤

「玉在山而草木潤，淵生珠而崖不枯」。元刻無「草」字。念孫案：元刻是也。「木」與「崖」對文，故上句少一字。宋本「木」上有「草」字者，依《淮南·說山篇》加之也。案：《文選·吳都賦》「林木爲之潤黷」，李善注引此作「玉在山而木潤」，《困學紀聞》十引建本《荀子》同。《江賦》、《文賦》注竝同，《藝文類聚·木部》、《太平御覽·木部一》所引亦同，而《草部》不引，則本無「草」字明矣。《大戴記》作「玉居山而木潤」，續《史記·龜策傳》作「玉處於山而木

潤」，文雖小異而亦無「草」字。

### 不積

「爲善不積邪，安有不聞者乎」。念孫案：「不積」之「不」涉上下文而衍，當依《羣書治要》刪。說見《大戴記述聞·勸學篇》。

### 羣類

「禮者，法之大分，羣類之綱紀也」。元刻無「羣」字。宋龔本同。念孫案：元刻是也。宋本作「羣類」者，蓋不曉「類」字之義而以意加「羣」字也。不知「類」者，謂與法相類者也。此文云「法之大分，類之綱紀」，《非十二子》及《大略篇》竝云：「多言而類，聖人也；少言而法，君子也。」《王制》《大略》二篇又云「有法者以法行，無法者以類舉」，皆以「類」與「法」對文。據楊注云「類，謂禮法所無，觸類而長者，猶律條之比附」，則本無「羣」字明矣。

### 口耳之間則四寸耳

楊注曰：「韓侍郎云：『則，當爲財，與纜同。』」劉云：「案『則』字自可通，不必如韓說。」

## 嘖

「故不問而告謂之傲，問一而告二謂之嘖」。楊注曰：「傲，喧噪也。言與戲傲無異。或曰：『讀爲噉，聲噉噉然也。』『嘖』即『讚』字也，謂以言強讚助之，今贊禮謂之讚唱，古字『口』與『言』多通。」盧云：「李善注《文賦》引《埤蒼》云：『嘈啐，聲兒。』『啐』與『嘖』、『噉』同，才曷反。」《荀子》上句謂其躁，此句謂其多言。下文云「如嚮」，則不問不告，問一不告二。楊注非也。」

## 學之經

「學之經莫速乎好其人，隆禮次之」。念孫案：「經」讀爲「徑」，即下文所謂「蹊徑」，言入學之蹊徑莫速乎好賢，而隆禮次之。《脩身篇》云：「治氣養心之術，莫徑由禮，此「徑」字訓爲「疾」，「莫徑」即本篇所謂「莫速」也。《漢書·張騫傳》：「從蜀，宜徑」，如淳曰：「徑，疾也。」見《史記·大宛傳》集解。莫

要得師，莫神一好。」語意略與此同。「學之經」即「學之徑」，古讀「徑」如「經」，故與「經」通。《賈子·立後義篇》：「其道莫經於此」，「莫經」即《荀子》之「莫徑」。楊以爲「學之大經」，失之。

## 識志

「安特將學雜識志、順《詩》《書》而已耳」。引之曰：此文本作「安特將學雜志、順《詩》《書》而已耳」，「志」即古「識」字也。今本竝出「識」、「志」二字者，校書者旁記「識」字，而寫者因誤入正文耳。「學雜志」、「順《詩》《書》」皆三字爲句，多一「識」字，則重複而累於詞矣。楊注本作「雜志，謂雜記之書，百家之說」，今本作「雜識志，謂雜志記之書，百家之說」，皆後人據已誤之正文加之。下注云「直學雜說，順《詩》《書》而已」，文義甚明，足正後人竄改之謬。

## 頓之

「若挈裘領，詘五指而頓之，順者不可勝數也」。楊注曰：「頓，挈也。」盧云：「頓，猶頓挫，提舉高下之狀若頓首然。」念孫案：楊訓「頓」爲「挈」於古無據，且上文已有「挈」字，此不得復訓爲「挈」，盧以「頓」爲「頓挫」，於義尤迂。今案：頓者，引也。言挈裘領者詘五指而引之，則全裘之毛皆順也。《廣雅》曰「抻，引也」，曹憲音「頓」。古無「抻」字，借「頓」爲之，《鹽鐵論·詔聖篇》曰「今之治民者，若拙御馬，行則頓之，止則擊之」，頓之，引之也。《釋

名《曰》：「掣，制也。制頓之使順己也。」「掣」亦「引」也。《鹽鐵論·散不足篇》曰：「吏捕索掣頓，不以道理。」褚少孫續《史記·滑稽傳》曰：「當道掣頓人車馬。」

## 不道

「不道禮憲，以《詩》《書》爲之，譬之猶以指測河也，以戈舂黍也，以錐澆壺也，宋錢佃本「澆」作「澆」，元刻作「殮」。案：《說文》「餐，舖也。從夕、食，思魂切」，「餐，吞也。從食、奴聲。或從水，作澆。七安切」，《玉篇》《廣韻》「餐」作「殮」，而「殮」、「餐」二字皆異音異義。古音餐屬寒部，殮屬魂部，故《魏風·伐檀》首章之「餐」與「檀」、「干」、「漣」、「塵」、「貍」爲韻，三章之「殮」與「輪」、「漚」、「淪」、「困」、「鶉」爲韻，兩字判然不同。自《爾雅釋文》始誤以「餐」爲「殮」而《集韻》遂合「餐」、「殮」爲一字矣。今俗書「殮」字作「殮」，而錢本作「澆」自是「澆」之俗字，非「殮」字也。盧從元刻作「殮」，云「殮，同餐」，非是。不可以得之矣。念孫案：道者，由也。見《禮器》、《中庸》注。言作事不由禮法而以《詩》《書》爲之，則不可以得之也。故《脩身篇》曰「由禮則治通，不由禮則勃亂提慢」，楊云：「道，言說也。」失之。又《富國篇》「不足以持國安身，宋呂本「以」下有「爲」字，乃涉注文而衍，盧本亦沿其誤，今據宋錢本刪。故明君不道也」，「道」亦「由」也，言此事人之術，不足以持國安身，故明君不由也。楊云「明君不言」，亦失之。

## 匪交匪舒

「《詩》曰『匪交匪舒，天子所予』」。楊注曰：「《詩·小雅·采菽》之篇。『匪交』當爲『彼交』，言彼與人交接，不敢舒緩，故受天子之賜予也。」盧云：「案：『匪』亦有『彼』義，《左傳·襄廿七年》引《詩》『匪交匪敖』，《成十四年》引仍作『彼交匪敖』。」引之曰：此引《詩》『匪交匪舒』正申明上文之「不傲、不隱、不瞽」，則作「匪」者正字，作「彼」者借字也。「交」讀爲「姣」，《廣雅》曰：「姣，音絞。」侮也。「言不侮慢、不怠緩也。」說見《經義述聞·小雅·桑扈篇》。

### 爲其人以處之

楊注曰：「爲擇賢人與之處也」。劉云：「案雖『誦數思索』而不體之於身，則無以居之。故必自爲其人以居其道也。」

### 及至其致好之也目好之五色耳好之五聲口好之五味心利之有天下

楊注曰：「致，極也。謂不學，極恣其性，欲不可禁也，心利之有天下之富也。或曰：學成



之後，必受榮貴，故能盡其欲也。」劉云：「案：言『耳』、『目』、『口』之好之與『五色』、『五聲』、『五味』同，『心利之』與『有天下』同。」

### 天見其明地見其光

「天見其明，地見其光，君子貴其全也。」楊注曰：「見，顯也。明，謂日月。光，謂水火金玉。天顯其日月之明，地顯其水火金玉之光，君子則貴其德之全也。」劉云：「『光』、『廣』古通用。」念孫案：劉讀「光」爲「廣」，是也。明者，大也。《小雅·車輦》正義曰：「明亦大也。」《中庸》曰：「高明所以覆物也。」成十六年《左傳》：「《夏書》曰『怨豈在明？不見是圖』，將慎其細也。今而明之，其可乎？」是「明」與「大」同義。大者，天之全體；廣者，地之全體。《繫辭傳》：「廣大配天地」，承上文「大生」、「廣生」而言，謂大配天，廣配地也。《中庸》言「博厚配地」、「高明配天」，「博」亦「廣」也，「明」亦「大」也。故君子之德貴其全也。《儒效篇》曰「至高謂之天，至下謂之地，宇中六指謂之極，塗之人百姓積善而全盡謂之聖人」，語意略與此同，楊注皆失之。